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新增的经营范围为：“煤炭、焦炭、办公设备、五金机电、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钢材、建材、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增加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表决，如果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公司章程》中不对上述内容进行修订、经营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已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2019 年 10 月）以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已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债权人臧黎明(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 385.55 万元债权)同意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向其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 38.5 万元后，豁免其对公司全部剩余债权。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12 层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